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5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俊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捌萬伍仟陸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
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2年12月10日開始與債權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
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
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
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
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
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6月0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
下同）89,126元，及其中本金85,691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09日止，帳款尚餘89,126元及
其中本金85,69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
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